

## 苗栗縣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徵收補償費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作業時間
一、申請	<p>(一)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p> <p>(1)應受補償人本人(限自然人且無繼承或限制登記情形)，且在國內金融機構設有帳戶並同時申請電匯領款者。</p> <p>(2)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時，應受補償人應檢附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應受補償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等有關文件。</p> <p>2. 申請限制：</p> <p>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徵收補償費且應受補償人需在國內金融機構設有帳戶並同時申請電匯領款。</p> <p>(二)應附繳文件：</p> <p>1. 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一份(表 1)。</p> <p>2. 徵收補償保管款匯入應受補償人帳戶切結書一式二份(表 2)。</p> <p>3. 具領保管款聯單一式三聯(需先來電至本府索取於蓋章處蓋印鑑章)。</p> <p>4. 應受補償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需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印鑑章)；如身分證之戶籍地址與保管通知書所載之地址不同者應另檢附原登記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p> <p>5.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一份(以一年內核發者為限，用途須為領取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p> <p>6. 國內金融機構有效之存摺影本二份(需能清楚辨識分行名及帳號，並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印鑑章)。</p> <p>7. 土地整筆徵收者需檢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如權狀滅失應檢附切結書(表 3)。</p> <p>8. 如建築改良物或農林作物等地上物補償費為共同共有者，需檢附申請領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p>	2 天

	<p>償費切結書（表 4，由全體公司共有人蓋印鑑章），並檢附全體公司共有人之印鑑證明及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影本。</p> <p>9. 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應受補償人應檢附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應受補償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等有關文件正本。</p>	
二、申請之退回	經審核申請資格不符者，申請文件予以退回。	
三、審查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審查相關文件及領取補償費金額。	
四、補正	經審查文件如有缺漏，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完畢後續行辦理。	6 天
五、補正之退回	逾期未補正或未能依相關規定補正，退回其申請資料。	
六、會辦相關單位	<p>(一)申請人所附應繳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者，案件會辦主計處、財政處逐級呈核二層核辦。</p> <p>(二)國庫存款收款書蓋妥本府相關單位印鑑。</p>	7 天
七、准予領取通知	由本府地政處將國庫存款收款書、具領保管款聯單併同公文送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辦理匯款事宜；副本一併通知申請人。	3 天
八、匯款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核算應領金額及其利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3 天
九、結案	完成匯款後結案。	